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97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黃思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和錫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7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770	1	利息	5770	1140805	1141106	(94/365)	5.85			86.93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5770	1140906	1141106	(62/365)	0.58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5.73
	小計									92.66000000000001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49010	1	利息	49010	1140805	1141106	(94/365)	14.03			1770.83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49010	1140906	1141106	(62/365)	1.40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16.8
	小計									1,887.6299999999999
合計										56,760